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5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祖华	任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电话	0755-29832586	0755-29832586	
电子信箱	info@sunlordinc.com	info@sunlord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437,638.38	1,129,691,378.35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94,537.53	226,323,830.54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876,123.98	191,355,997.15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834,330.09	323,642,257.22	-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5.61%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43,751,413.48	5,237,358,697.08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2,309,074.73	4,298,269,302.15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金钰	境内自然人	14.19%	114,436,680	98,008,110	质押	96,879,800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3%	65,520,000		质押	5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33,877,32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4%	19,705,616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	17,870,000		质押	17,500,000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16,240,8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974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4%	12,432,43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0,810,8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	9,138,854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1%	8,108,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7%;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2019年第二季度对比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了23.52%,对比2018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5.50%;单季收入创造了公司成立以来历史新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0%;扣非后净利润1.82亿元,比上年下降4.95%。二季度毛利率为历史新高,净利润小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去年有一次性股权转让收益、今年汇兑损失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以及人工支出增加所导致。

众所周知,去年上半年是过去十年电子元件市场最景气时期,尤其是去年第二季度,当季实现销售收入更是实现了当时销售历史最高。2018年下半年,电子元件市场逐步趋于平淡,这个趋势一直延续到2019年上半年,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战持续升温,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强,消费者信心下降,终端客户需求减少,导致整个元器件市场用量下滑,在这样的市场大环境背景下,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能够超过去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5.50%,实现历史新高,殊为不易。

2019年上半年,市场领域的拓展和新产品开发于本年度均取得了持续性的重大进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市场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在汽车电子和通讯业务领域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汽车电子业务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已实现大批量稳定出货,对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29.97%,持续新增大客户,汽车电子产品上不断推陈出新,解决客户痛点,预计将保持快速、长期、稳健发展,业务前景明朗,市场空间巨大,汽车电子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务)持续拓展,将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通讯领域是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包括通讯基站和通讯终端。5G业务将为公司通讯领域持续拓展打下坚实基础,无论是通讯基站还是终端业务都将受益于5G业务驱动。公司为5G基站专项开发的微波器件已陆续得到国际大厂承认并将逐步实现销售;下半年将继续加大5G市场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同时,5G业务拉动下,手机终端对于高端精密电感需求亦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在通讯终端领域与国内知名通讯和手机大厂保持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努力,亦有望在其他国际大厂取得业务突破。通过原有客户的持续深耕和新客户持续拓展,通讯终端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结合手机终端对高端精密电感单机用量大幅度增加趋势,公司通讯终端业务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电感类产品随着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产品系列的扩展和大客户份额持续提升,业务持续平稳增长。非电感类产品通过多年持续耕耘,市场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的提高,有望在未来市场上获得快速成长的机会。

2019年公司坚持"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双驱动机制",通过不断加强重点市场和核心客户的开拓力度,提升优势市场的产品配套和占有率;积极布局战略新型行业市场及新产业的开发,扩大了市场应用领域;同时通过管理模式的创新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通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金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6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相关规定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应当在"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金融资产或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明确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计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会〔2019〕6号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140,5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1,0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2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3,874,990.00元。2017年8月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1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722.5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5,161.6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2018年)	82,193.66
2019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12,968.0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75.6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401.47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5,80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01.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7月4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仅公司增资信柏陶瓷的方式实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69.5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438.50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之相关手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信柏陶瓷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17年12月2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1107	206,049,990.00	102,144.82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1005000040039823	150,000,000.00	489,073.35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春天支行	4000042729100612104	150,000,000.00	168,740.61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7067114	135,800,000.00	497,992.50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464810106	126,150,000.00	815,601.26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37882	57,870,000.00	18,498.17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2939	44,650,000.00	411,830.18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979	91,380,000.00	50,158.95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777069303081	155,200,000.00	27,988.13	活期存款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407747	64,384,986.30	3,432,643.84	活期存款
合计				1,181,484,976.30	6,014,671.81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87.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否	65,207.50	65,207.50	65,207.50	7,421.18	60,483.97	4,723.53	92.76%	2018年8月	5,421.58	否	否
2、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否	13,580.00	13,580.00	13,580.00	2,084.36	12,559.96	1,020.04	92.49%	2018年7月	1,628.97	是	否
3、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7,080.00	17,080.00	17,080.00	1,625.86	6,884.61	10,195.39	40.31%	2019年10月	765.6	否	否
4、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15,520.00	15,520.00	15,520.00	1,836.61	15,233.13	286.87	98.15%	2018年10月	2,115.75	是	否
合计	-	111,387.50	111,387.50	111,387.50	12,968.01	95,161.67	16,225.83	-	-	9,931.9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8月,比计划时间晚,自有资金投资强度有限。 2. 因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设备调试也需要一个过程,所以该项目投资进度整体放缓。 3. 为适应宏观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因此整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发展形势,根据战略发展计划正积极地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因市场应用及新产品推动预期暂时延后,其他三个项目投资进度已超过90%以上。 4.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十分看好,不断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经市场开拓及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至本报告期末,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及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原计划的预计收益,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已接近原计划项目收益,后期会随着市场应用释放需求,效益会进一步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信柏陶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7,254.64万元,已对其中的37,254.64万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账户中,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1.4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6,438.50	1,836.61	6,138.91	95.35%	2018年10月	2,115.75	是	否
合计	-	6,438.50	1,836.61	6,138.91	-	-	2,115.7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顺络电子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69.5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438.50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12,308万元,信柏陶瓷增发总计1,495.5043万股股份。 3.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6日及2017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为适应精细陶瓷产品市场的新变化,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酌情、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降低投资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精细陶瓷产品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顺络电子及信柏陶瓷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积极合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预计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到2018年10月能够完成投资和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2018年10月。 2.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十分看好,经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本报告期未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6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温学礼先生、叶小杭先生,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6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9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9.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